**喀什地区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疏勒县林场地方国有农牧场农村税费改革项目(结转)**

实施单位（公章）：**疏勒县林场**

主管部门（公章）：**疏勒县林场**

项目负责人（签章）：**热米莱·穆萨江**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罕南力克镇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辖区社会综合治理能力，长期维护了社会稳定和乡镇干部人员稳定。  
2.项目实施主体  
疏勒县林场为全额行政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5个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  
编制人数105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59人、工勤3人、参公31人、事业编制43人。实有在职人数136人，其中：行政在职59人、工勤3人、参公31人、事业在职43人。离退休人员18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6人、事业退休2人。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工作经费25.5万元，保障机关办公、伙食费、取暖、维修及其他方面的运转，有力保障本年度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创建和谐乡镇，不断提高干部满意度。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勒财预字【2022】6号共安排下达资金51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年中调减25.5万元，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25.5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5.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计划安排工作经费25.5万元，保障机关办公、伙食费、取暖、维修及其他方面的运转，有力保障本年度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创建和谐乡镇，不断提高干部满意度。  
2.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136人的生活及办公所需，维持了机关正常运转及其他支出。其中，办公费10.18万元、伙食费5万元、劳务费3.1万元、取暖费2.92万元、维修费1万元、其他支出3.3万元，项目已验收，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高了辖区社会综合治理能力，长期维护了社会稳定和乡镇干部人员稳定，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营造和谐、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确保干部群众安心工作生活。  
如：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5个，指标量化率81.81%。  
数量指标：保障车辆数（辆），年初目标值9辆，保障干部人数（人），年初目标值136人；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年初目标值100%，商品质量验收合格率（%），年初目标值100%；  
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年初目标值100%，项目完成时间，年初目标值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办公费成本控制数（万元），年初目标值10.18万元，伙食费成本控制数（万元），年初目标值5万元，劳务费成本控制数（万元），年初目标值3.1万元，取暖费成本控制数（万元），年初目标值2.92万元，维修费成本控制数（万元），年初目标值1万元，其他支出成本控制数（万元），年初目标值3.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干部工作积极性，年初目标值有效提升，保障乡镇工作正常开展，年初目标值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受益干部满意度（%），年初目标值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效益和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满意度下设项目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刘琳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徐爱娣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李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10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疏勒县罕南力克镇已完成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共执行预算25.5万元，有效保障了罕南力克镇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高了干部工作积极性。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罕南力克镇部门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2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财务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党校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1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保障车辆数9辆，根据疏勒县罕南力克镇公务用车登记表，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保障干部人数136人，根据2022年度预算单位人员信息表，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100%，根据资金使用证明，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商品质量验收合格率100%，根据商品质量验收证明，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100%，根据资金拨付证明，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12月，根据实际资金支出明细，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办公费成本控制数10.18万元，根据《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伙食费成本控制数5万元，根据《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劳务费成本控制数3.1万元，根据《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取暖费成本控制数2.92万元，根据《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维修费成本控制数1万元，根据《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其他支出成本控制数3.3万元，根据《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干部工作积极性，根据《罕南力克镇工作经费满意度问卷》，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有效保障乡镇工作正常开展，根据《罕南力克镇工作经费满意度问卷》，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3）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4）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2.满意度指标:  
受益干部满意度95%，根据《罕南力克镇工作经费满意度问卷》，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疏勒县林场地方国有农牧场农村税费改革项目(结转)预算25.5万元，到位25.5万元，实际支出2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偏差率为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于该项经费的使用，我镇倡导勤俭节约的原则，为规范财务管理，严格制定了财务支出审批流程，按照1000元以下支出由分管财务的领导签支；1000元至10000元的支出由镇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后支出；10000元以上的支出及特别重大的事项，需经镇财经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后，由镇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后支出，确保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二是采购类走正常的采购程序，财务人员办理采购手续，做到应采尽采，尽可能达到节支经费的目的。  
三是乡镇政府资金紧缺，办公经费不足，无论是财政资金，还是专项资金都用于解燃眉之急；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镇工作运转经费支出情况公开公示不够及时。**

**七、有关建议**

**1、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加强对镇级各部门办公资金使用的监管。  
2、首先加强预算指标管理，强调各部门安排的支出要在年初下达的预算指标范围内安排本年度支出，对未在指标范围内的支出不予拨付。  
3、对财务人员应加强财务专业知识的培训，保证财务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  
4、建立收支台账，并对镇工作运转经费支出情况定期进行公开公示，做到每一项支出受人民监督。**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